

怀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开展连石沟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（首次登记）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连石沟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6年5月8日-2026年5月27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连石沟	登记单元号	110116431000022		
空间范围	坐落于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；北至：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；东至：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；南至：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；西至：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（公顷）	3.28	国有面积（公顷）	0.06	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水流、森林	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）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其他类型	无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怀柔区开放路33号（不动产登记大厅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9687497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（扫二维码查看）



北京市怀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公章）

2026年5月8日

